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16789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白瑞芳

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平原示范区滨湖大道9号市民之家152号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浴液；洗洁精；抛光蜡；研磨剂；香料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木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